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2021.06.15

項次	內容	說明及備註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校訂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其規劃及實施除遵循總綱之規範外， <u>應參酌以下說明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及校訂課程之目標。</u>	本補充說明的對象及效力。
2.	學校及教師在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應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強化其適性發展， <u>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u>	彈性學習課程之理念與內涵。
3.	<u>彈性學習課程每週節數的安排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審議，地方政府應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課程。</u>	地方政府應於行政上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彈性學習課程。
4.	「 <u>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u> 」包含以主題、議題為中心，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科目課程類型， <u>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u> 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 <u>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u>
5.	「 <u>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u> 」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為原則， <u>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選修之優先序位。</u>	<u>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u>
6.	彈性學習課程當中之「技藝課程」並非《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時，應另循相關法規為之。	澄清「技藝課程」不是《國民教育法》第7-1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

7.	「<u>其他類課程</u>」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規範其他類課程可包含之課程型式。
8.	「<u>領域補救教學課程</u>」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	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
9.	其他關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及發展之疑問請參考《<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總綱種子講師實地宣講問題解析 Q&A</u>》。相關課程計畫示例請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二者網址請參見：https://cirn.moe.edu.tw。	相關資源及 Q&A 引導。